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項目：工友 1 名，性別、年齡不限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秘書室公文收發及傳遞等登記桌工作。

(二)一般事務性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至「22143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（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

(二)應檢附文件：

1、本所工友甄選履歷表。（可自本所網站首頁/熱線消息/其他公告/勞安所工友甄選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losh.gov.tw/>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近 3 年（107 年至 109 年）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4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、持有證照影本。

六、經本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以「口試」方式擇優錄取。另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。

- 八、證件不全、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- 九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或轉僱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。
- 十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驗離職證明文件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。
- 十二、本所得視報名及甄選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。
- 十三、聯絡人：本所秘書室潘先生，電話：2652-7622。